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

(嘉政发〔2018〕25 号) .....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资企业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60 号) .....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61 号) ..... (3)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8 年 10 月份) ..... (6)

2018 年 10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

嘉政发〔2018〕25 号

为维护第五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以下简称“乌镇峰会”)和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嘉兴地区的空中安全,杜绝各类违法违规飞行活动的发生,市政府决定,在乌镇峰会和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筹备、举办期间,对全市的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对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无人机、模型航空器(包括航空模型和航天模型)、空飘气球、系留气球、孔明灯等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的临时性管理。

二、在全市禁止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飞行、施放,经依法批准用于电视转播、航拍、警务、应急救援、气象探测等活动除外。

三、公安机关会同气象、体育等部门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进行信息登记;可以要求相关单位或者人员对其管理、使用的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予以临时封存,必要时,也可以直接采取临时封存措施。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本通告第二条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零时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 24 时施行,其他规定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 24 时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26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资企业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60 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有关部门(单位)下属国资企业和各市属国资企业(以下统称“国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保证国有资产真实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一是健全管理制度。国资企业应注重从源头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相关管理制度要及时报市国资委或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备案。全面实行国资企业资产管理领导负

责制和岗位责任制,制定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资产管理岗位职责,落实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和专门人员。二是实行全过程管理。全面贯通资产购建、接收、入账、保管、利用、处置、注销等各个环节,做到资产管理不留死角,确保资产管理“配置合理、管理高效、运行安全、处置规范”。三是提升信息化水平。依托现代信息化技术,加快国资企业资产管理平台建设,全面、及时、准确掌握资产数据。实行国有资产动态管理,通过有效处理和运用信息数据,全面实现信息共享,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避免闲置浪费。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国有资产数据库和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二、**进一步加强资产产权管理。**一是开展清产

核资。定期(原则上每三年)清查和盘点国资企业资产,全面掌握资产状况。重点查找家底不清、账实不符等问题,加快推进资产账、证、表、实统一工作,做到“账表相符、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实相符”。二是开展产权证补办。加大产权证补办工作力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分管领导和专门人员,对权证不全的资产全部进行补办权证,做到应办尽办。三是加强未入账资产管理。定期开展未入账资产排查,对权属清晰、计价准确的资产,按照会计制度规范处理,及时纳入国资企业财务账;对权属不清、暂不具备入账条件的资产,实行台账登记管理,详细记录资产状况、无法入账原因等,待条件成熟时尽快入账。2018 年底前,要以市属国企国有资产若干问题调查结果为基础,完成已查明未入账资产的入账、登记工作。

**三、进一步规范资产使用管理。**一是加强资产盘活。加快制定资产盘活方案,大力开展招商引资,积极盘活闲置低效资产。二是规范资产出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强化资产出租管理,资产出租事项必须经集体决策。三是规范资产交易。严格按

照有关规定规范实施国有资产交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拍卖、招投标等市场竞争方式进行公开处置,提高资产处置的透明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进一步完善检查报告机制。**市国资委、市审计局等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国资企业资产管理工作审查,提出资产管理问题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实现监督检查全方位、全覆盖。国资企业要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工作月度统计报告制度,同时定期开展资产管理自查工作。

**五、进一步强化工作考核问责。**市国资委等有关部门要把国有资产安全、保值增值、日常管理等情况纳入国资企业年度考核。要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对未按规定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导致国有资产长期低效使用或流失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2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5 日

### 嘉兴市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确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单位的函》(农经函〔2018〕5 号),我市被列为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试点单位。为有序推进试点工作,顺利完成改革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 号)和《浙江省农

业厅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浙农字函〔2018〕399 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重要意义

积极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作出的一项重大部署,是实

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也是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重点任务之一。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利于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引导农村集体成员利用集体所有的资源要素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机制,有效防止集体资产流失,充分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财产权益;有利于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享有更加完整的权能,落实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确保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受发展成果;有利于健全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明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基层党组织、自治组织的职能关系。

## 二、试点任务和具体路径

### (一)试点任务。

1. 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对集体所有的各类资产(包括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进行全面清产核资。通过清查、盘点、界定、核实,摸清村级集体资产和资源存量、分布、权属、结构状况;通过公开、公示、整改,保证清产核资结果准确无误并获群众认可。到2018年底,确保各县(市、区)全部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并建立农村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加强资产台账管理,做到账证和账实相符。

2. 探索权能有效实现形式。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的权能。完善股权有偿退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赎回及继承、转让、赠予等流转制度,对有偿退出及股权流转的形式、条件、程序等进行规范。完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质押、担保管理办法,规范股权管理和股权质押担保工作程序。指导县(市、区)建设股权质押贷款登记备案管理信息化系统,建立农村产权抵押担保风险基金,防范股权质押担保、流转交易可能带来的损失和风险。

3. 完善成员身份确认管理机制。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稳妥开展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身份确认工作。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已明确规定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其合法权益;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没有规定的,各地按实际进行“一村一策”民主协商处理。不得以村规民约和成员代表大会集体通过为借口,违背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防止多数人侵犯少数人权益。重点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今后的新增人口,通过分享

家庭内拥有集体资产权益的办法,按章程获得集体资产份额和集体成员身份,指导县(市、区)制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身份管理指导意见,建立合作社成员登记备案制度。

4.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出台新一轮村级集体经济扶持政策,明确从资金、信贷、用地、用水、用电等方面给予支持,增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造血功能,提升可持续增收能力,确保所有村到2019年经常性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飞地抱团”项目建设,利用闲置、低效土地兴建高标准厂房、农贸市场、商铺店面等城镇配套设施;围绕主导特色产业,购置农业设施大棚、粮食烘干、仓储等农业设施;建立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等综合性服务组织,承接政府购买公益性服务;联合工商资本投资改造村居环境,挖掘特色民俗文化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民宿经济等。

5. 探索村级组织“政经分离”。选择条件成熟的村(社区),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规范、分配有序”为原则,实行村级行政事务和集体经济事务分离,探索建立人员资格分离、组织功能分离、干部管理分离、议事决策分离、账目资产分离机制。规范收益分配机制,对收益分配中集体公积金、公益金的提取比例、性质、用途等进行规范,鼓励有条件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按照章程开展分红。探索股金分配与履行社会义务相挂钩制度,引导村民遵守村规民约,促进村(社区)公共事务管理。

6. 巩固完善股份合作制改革。对已改制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组织开展“回头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方式,健全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完善档案管理,促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规范健康运行。完善股权管理模式,对个别实行股权“动态管理”的村,在充分听取成员意见基础上,推动由“动态管理”向“静态管理”转变。加强协调督促,推动尚未完成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造的村经济合作社全面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革。

7.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依托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探索建立农村集体资金支付网上审批制度,规范收支操作程序。在村级支付业务中的小额现金结算,推广使用“村务卡”进行转账

支付,强化资金支出管理。完善县(市、区)、镇(街道)两级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平台,指导建立资产资源租赁最低限价、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分级管理”和“限额准入”制度。联合纪委、组织、审计等部门,建立农村审计巡察制度,每年抽取 3%-5%的村,对财务收支、项目管理、资产运营和党的建设、作风建设等领域开展专项审计巡察。

8. 强化基层农经队伍建设。积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加强农村乡镇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的批示要求,督促指导县(市、区)加强基层农经队伍建设。通过公开招聘、选调、劳务派遣等多样化形式充实人员力量,镇(街道)按照“1-3 万人配备 2 名,3 万人以上配备不少于 3 名”的要求配备专职农经工作人员;按每 3-5 个村(社区)配备 1 名代理记账、1 名出纳的要求配足财务管理人员;村(社区)按照《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规定,配备专职资产管理员。加大财政经费保障力度,提高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尤其是代理记账、出纳的薪酬待遇,增强其岗位责任心,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定期举办农经人员知识更新培训班,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业经营体制创新等,采取课堂教学和外出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增强业务本领,拓宽工作思路,提升谋改革、促发展的能力。

#### (二)具体路径。

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2018 年确定海宁市为试点县,其他县(市、区)选择 1-2 个镇(街道)同步开展试点,2019 年在全市面上推开。

### 三、试点进度安排

本次试点工作期限为 2018 年 5 月开始至 2019 年 10 月结束,具体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8 年 5 月-7 月)。

拟定《嘉兴市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试点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厅,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批复后着手组织实施,包括组建相关工作机构,细化分解试点任务,落实部门(单位)工作职责,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推进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二)具体实施阶段(2018 年 8 月-2019 年 7 月)。

召开部署推进会、业务培训会、宣传动员会,推进《试点实施方案》落实。坚持问题导向,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分析试点工作遇到的难题,提出破解办法,在充分论证和先行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坚持典型引领,及时发现试点工作中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并予以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坚持长效机制,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报送试点情况和相关信息。2019 年上半年,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评估。

#### (三)总结提升阶段(2019 年 8 月-10 月)。

根据试点工作中制定的政策举措、取得的成效及出现的问题,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典型案例撰写、改革经验提炼等相关工作,积累经验,树立标杆,全面完成《试点实施方案》工作内容,迎接农业农村部专家组的评估鉴定。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县两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市领导小组由毛宏芳代市长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市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改革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二)建立责任机制。按照试点工作要求,层层分解落实改革任务。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能,明确工作职责;责任部门要做好上下对接和整体推进工作,配合单位要各司其职,积极做好负责的相关工作;各县(市、区)要配强配足专业人员,全力做好各项改革工作。市领导小组将定期听取专题汇报,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及时协调推进改革具体项目。

(三)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试点工作进展,及时总结提升改革中涌现的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全市上下齐心协力、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8 年 10 月份)

**任命：**

朱瑾同志任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陆芸同志任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珍珠同志任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志林同志任嘉兴市商务局调研员；  
李仲、冯惠良同志任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副调研员；

叶忠华同志任嘉兴市公安局督察长；  
章建琴同志任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免去：**

免去陈志林同志的嘉兴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俊同志的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

会副主任职务。

### 2018 年 10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18]2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
嘉政办发[2018]6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资企业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6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